

## 財團法人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簡便公文

發文單位：東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承辦者：葉淑惠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111.02.16

聯絡人：陳靜茹老師

傳真日期：111.02.16-17

電話：03-3694315\*331、傳真：03-3608265

編號：111 上半年-32

主旨：清寒獎助學金開放申請，歡迎請各級學校依以下說明辦理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清寒獎助學金本案經費本基金會已核定，簡便公文通知各級學校，請依照辦理。

二、項目：清寒學生獎助學金，貴校核准名額如下：

申請依據學年：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

補助標準、名額(學校為單位)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\* 學制：國中 \* 人數：7 \* 每名金額上限：3000 元

(撥款予貴校最高金額為 21000→可依學生狀況調整或增加人數但每名不得高於上限金額)

\* 申請對象(以下擇一即可)：

1. 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就學子女。
2. 村里長開立證明為清寒家庭之就學子女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請於3/11前繳至業務處劉育迪。

(一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申請文件郵寄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26 樓之 2。

(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公文：由貴校發送致本基金會之申請清寒學金之正式公文。
2. 申請總表：請詳述說明申請原因(學習狀況、家庭背景)，簡略者視同無效申請。
3. 清寒證明：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 乙份。(左列項目擇一即可)

(三) 補充說明：

1. 送件時，請勿郵寄：“學生成績單、導師訪視表或學校內部審核文件”  
(註：請於撥款成功後，將學校開出之收據&感謝狀 寄出)。
2. 申請總表(如附件)，若需電子檔案，敬請來信索取，電子信箱：t900501@tocin.com.tw，  
主旨：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電子文件。
3. 經本會以審核後，按學生家境狀況額滿為止。
4. 若資料不齊或內容未完備，視為無效件處理。通知期限內補齊文件，視為有效件處理，敬請多加配合。
5. 前述事項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 04-22581569 分機 128 葉小姐 FAX:04-22581529

董事長 鄧安純